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認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保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7%，並佔保興資本於緊隨完成發行保興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及
- (ii) 建議發行事項－本公司同意根據現有的一般授權向保興資本(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威利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6%，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威利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認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保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7%，並佔保興資本於緊隨完成發行保興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及
- (ii) 建議發行事項－本公司同意根據現有的一般授權向保興資本(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威利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6%，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威利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建議認購事項與建議發行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此安排有助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各自執行彼等的授權，及時向對方發行股份。互持股權架構可為本公告「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擬作出的業務合作而建立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951,500股保興股份及380,600份保興認股權證，合共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保興集團現時則持有1,36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保興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保興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保興認購股份，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7%，並佔保興資本於緊隨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保興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4%。計及本集團現時持有951,500股保興股份及380,600份保興認股權證(合共佔保興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作證券買賣用途，並假設保興資本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本公告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本集團將持有保興資本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保興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6%。

保興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保興股份具相同地位。本公司擬將保興認購股份歸類為本集團的非流動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保興認購股份之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支票方式向保興資本繳付。

每股保興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 (i) 等同保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
及
- (ii) 較保興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6港元折讓約15.7%。

本公司與保興資本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保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並已參考保興股份近日之市價。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或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為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執行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保興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保興資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保興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批准保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保興資本需遵守上市規則對配發及發行保興認購股份的所有必需規定;及
- (iv) 保興資本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百慕達、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保興條件並未達成,則保興資本發行保興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保興資本將無進一步責任配發及發行保興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保興認購股份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將於保興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建議發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保興資本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保興資本(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威利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6%，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威利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4%。計及保興集團現時持有1,36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本公告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保興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

威利認購股份(不帶面值)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發行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份具相同地位。

威利認購股份之代價

建議發行事項之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時由保興資本以支票方式向本公司繳付。

每股威利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 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2港元折讓約14.4%。

本公司與保興資本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威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並已有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日之市價。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0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500,000港元。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後之每股威利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196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用於支付本公司須於建議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用作補充本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中已動用之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執行建議發行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威利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需遵守上市規則對配發及發行威利認購股份的所有必需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威利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發行威利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將無進一步責任配發及發行威利認購股份予保興資本，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威利認購股份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一般授權

威利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完成建議發行事項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威利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已協定，待配發及發行威利認購股份或保興認購股份後，認購協議之一方不會提名董事進入另一方之董事會。認購協議雙方均向認購協議另一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各自均無意取得對方之控制權或向對方加諸巨大影響力，惟僅打算持有對方股份作為被動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保興認購股份及威利認購股份均無買賣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新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所有威利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莊友衡博士	2,918,464,965	20.68	2,918,464,965	18.99
其他股東				
保興集團	1,361,250,000	9.64	2,611,250,000	17.00
其他公眾股東	9,834,737,910	69.68	9,834,737,910	64.01
總計	<u>14,114,452,875</u>	<u>100.00</u>	<u>15,364,452,875</u>	<u>100.00</u>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保興資本的資料

保興資本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保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證券投資以及房地產買賣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保興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而保興集團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

根據保興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保興資本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09,000,000港元。根據保興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7,153	(68,09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7,083	(61,194)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保興資本均從事證券投資、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房地產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保興資本以誠意方式建立合作基礎，有助雙方日後聯手合作發展業務機遇及／或建立合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保興資本並無任何共同的投資目標。董事會亦相信，建議認購事項連同建議發行事項，將提高本公司價值而毋須淨現金支出(專業費用除外)及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

分別認購本公司及保興資本股份的認購價，定價與雙方公司股份對上五天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相近。董事會(惟文惠存先生因其亦為保興資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認為，認購協議以及當中涉及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認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及保興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興資本」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保興條件」	指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保興集團」	指	保興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保興股份」	指	保興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保興認購股份」	指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保興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由保興資本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保興認股權證」	指	保興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認股權證，其就保興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保興資本(或按照其指示)發行威利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保興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興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威利條件」	指	「建議發行事項－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威利認購股份」 指 1,250,000,000 股不帶面值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由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保興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